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梦律师、韩洪敬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 C2 座 501 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题为《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8年8月10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1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28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06%。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长毛军亮、董事毛凤丽、代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葛岚；公司总经理李晓光、副总经

理解超朋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

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韩洪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